

烟墩 750 千伏变电站第四台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 2.2 公开方式..... | 1 |
| 2.2.1 网络..... | 1 |
| 2.2.2 其他..... | 2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
| 3.2 公示方式..... | 3 |
| 3.2.1 网络..... | 3 |
| 3.2.2 报纸公示..... | 4 |
| 3.2.3 张贴公告..... | 7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7 |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8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8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8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8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8 |
| 6 其他..... | 8 |
| 7 诚信承诺..... | 8 |

1 概述

2024年5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烟墩750千伏变电站第四台主变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先后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发布了《烟墩750千伏变电站第四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8日和2025年1月13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和第三次公示。同时在环评第二次公示10个工作日期间，于12月25日和12月30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烟墩750千伏变电站第四台主变扩建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

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1120/128937202411201108000001.s>

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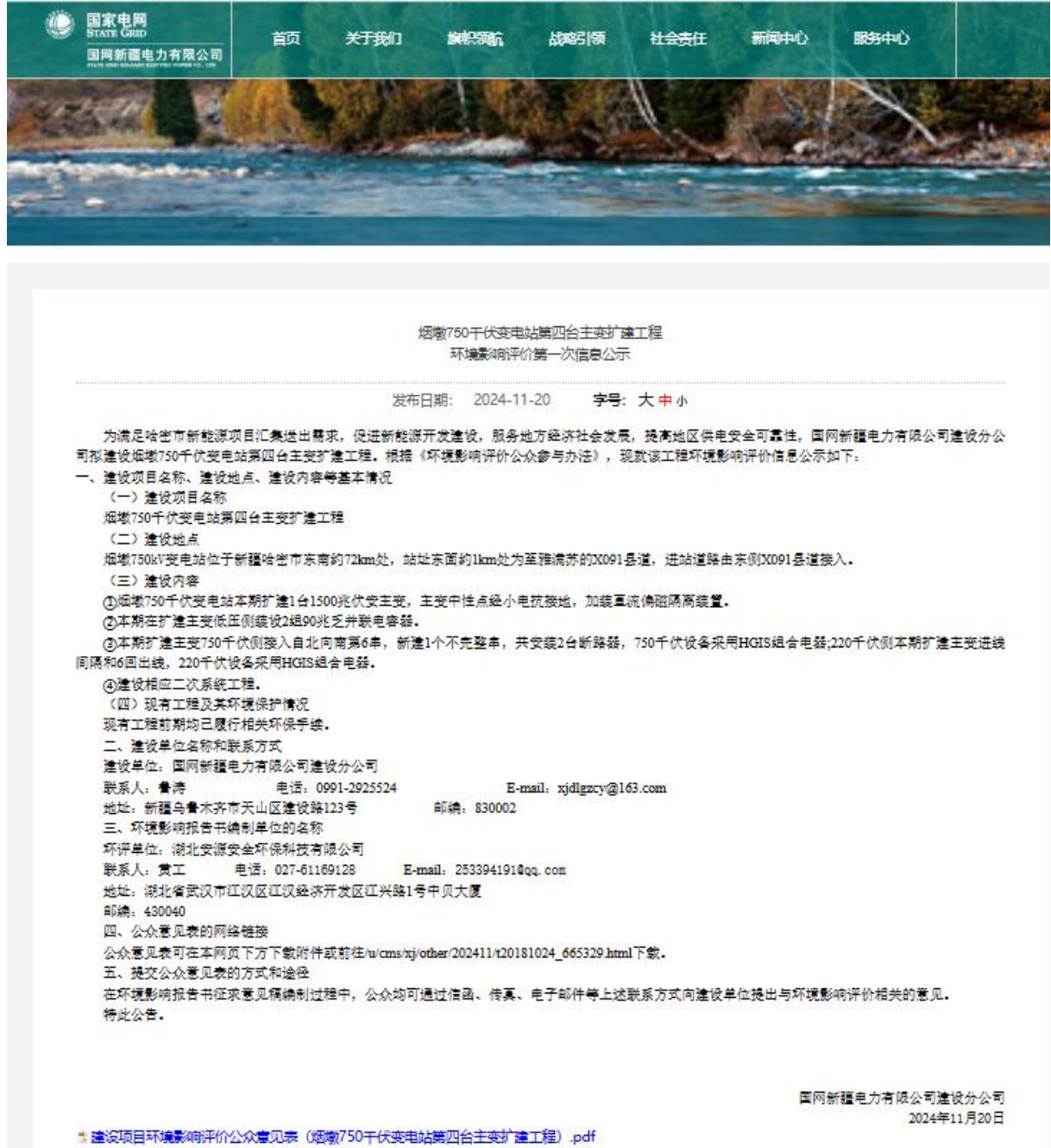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

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1218/059646202412181817000001.shtml>，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5日及2024年12月30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阿克苏地区检察机关： 推动完善轻罪治理体系

□石棚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晨 董彦良 通讯员 孙健刚

杨某夫妇和王某夫妇因为房租事宜闹了几个...

检察机关在接待询问,案件事实逐渐清晰。原来,杨某夫妇将房屋出租给王某夫妇,因欠房租取房租事...

王某夫妇在王某夫妇的陪同下,王某夫妇在王某夫妇的陪同下,王某夫妇在王某夫妇的陪同下...

王某夫妇在王某夫妇的陪同下,王某夫妇在王某夫妇的陪同下,王某夫妇在王某夫妇的陪同下...



【上接1版】要提升新疆效益,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和布局,积极促进牵引、利长远的重大项目,不断提升企业运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提高国有企业对新疆经济增长的贡献度。

马兴瑞就全国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提出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推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善于从大局出发看问题、看政策、办事情,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二是提高改革能力,坚持用改革的思维和办法破除发展障碍、汇聚发展优势、增强发展动力。

【上接1版】2017年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共查处违法案件11.5万人次,累计检查点位229万个,帮助地方发现和纠正问题48万个,成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质量改善的关键一招。

查处1968家:对监测数据造假“零容忍”

赵群英介绍,在污染防治方面,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监测活动中,弄虚作假现象较为突出。自2022年10月以来,生态环境部联合几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共查处1968家弄虚作假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移送刑事案件167起,公开曝光62个典型案例。

为从根源上解决监测数据造假问题,生态环境部将加强部门联动,并通过应用视频监控、北斗定位、数据和参数直联直采等技术,强化技术防控,实现“现场可视、设备可溯、监测可控、样品快速追溯”。

目前,生态环境部正配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制定工作,推动赋予生态环境部开展处罚权限,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数据质量主体责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同时提高违法成本。

今年以来,为提升轻罪案件办理质效,阿克苏地区检察机关推动完善轻罪治理体系,按照“法治建设要抓未诉、治已病,更要抓未诉、治未病”要求,一方面依托值班律师与检察官办案助理机制,与公安、法院同步明确诈骗、赌博、妨害公务等多发、频发犯罪案件的标准,统一证据要求,夯实案件基础;另一方面,对因邻里纠纷、欠薪等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通过值班律师普法、公开听证等方式,开展矛盾化解,促进当事人实现息事宁人。

自今年1月以来,阿克苏地区检察机关开展轻罪不起诉案件46例,在征得各方对案件处理意见的前提下,对51名被不起诉人进行公开训诫,增强了司法办案公开性、法治教育警示性。

此外,检察机关对案件进行全面复盘,排查潜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在今年办理的盗窃、故意毁坏财物等案件中,阿克苏地区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法院协同配合,在依法处理犯罪嫌疑人的同时,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挽回被害人损失,减少其财产损失。

在轻罪案件中,危险驾驶案件占比较高,具有预防安全风险宣传作用,增强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完善保护措施,从源头上预防财产损失案件的发生。

在轻罪案件中,危险驾驶案件占比较高,具有预防安全风险宣传作用,增强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完善保护措施,从源头上预防财产损失案件的发生。

在轻罪案件中,危险驾驶案件占比较高,具有预防安全风险宣传作用,增强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完善保护措施,从源头上预防财产损失案件的发生。

冬日浪漫

12月21日傍晚,游客在阿克苏市塔里木湖国家湿地公园观赏落日美景。

当下,在阿克苏市塔里木湖国家湿地公园观赏落日美景已成为当地重要的冬季旅游项目。傍晚时分,游客乘坐观鸟车到达山顶,极目远眺,尽情欣赏夕阳余晖洒落在草原上的壮美景色。阿拉丁克·拜斯汗摄

力。三是提高工作效能,不断提升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国有企业经营和管理效率,实现新的更大发展。四是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全力以赴抓好防范、投资、金融业务、安全生产等重点风险防范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陈伟俊、玉苏甫江·麦麦提、哈丹·卡孜、王琳、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兵团有关领导,自治区和兵团有关单位、国有企业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企业负责人等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地州市和兵团各师市设分会场。

减排50万吨:专项整治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

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主要包括机动车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是确保货车环保达标监管的重要环节。

赵群英介绍,今年9月起,生态环境部等部门针对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目前,有650家机构被采取罚款等措施,880家被取消资质,110家涉嫌弄虚作假的机构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据介绍,这次专项整治有效遏制了弄虚作假、超标排放等问题频发势头,不合格车辆维修修复量上升,环保监管部门执法数据,11月机动车维修修复量达15.1万辆次,不合格车辆通过环保维修修复实现尾气治理达标。重点货车问题比例下降,抽查显示,重点区域重点货车问题比例明显下降,较今年上半年问题率下降超过30个百分点。污染物实现有效减排,经过检测率提升评估,专项整治实现氮氧化物减排约50万吨。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博湖县政法系统 领导干部政治轮训开班

本报博湖讯(石棚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奇丽 通讯员 艾森)为持续提升政法干警政治能力,法治素养,规矩意识和专业水平,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12月24日,博湖县政法系统领导干部政治轮训开班。

会议指出,开展政治轮训既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的必然要求,也是顺应新时代、把握新形势、应对新挑战的必然要求,更是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实践要求。要切实加强政治轮训,做到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努力建设高水平的平安博湖、法治博湖。

会议强调,参训学员要珍惜学习机会,严格遵守培训纪律,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要把对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学出实干本领,做到学有所思、思有所悟、悟有所行、行有所效;要学出过硬作风,真正体现政法队伍、政法队伍、政法队伍,以过硬作风推动政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此次政治轮训为期5天,邀请纪委监委、政法各单位领导和业务骨干授课,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探索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建设高素质政法队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方面内容进行专题授课。

“数字化”听证室提升富蕴县行政复议办案质效

【上接1版】迪某发现她发布在某社交平台的自拍照被小娜(化名)盗用。小娜将这些照片发布在其社交账号中,借此大肆进行网络交友,给迪某的名誉造成不良影响。

迪某起诉了50元红包,想让对方交钱后见面,商量如何处理此事。小娜收钱后,不再与迪某联系。迪某以小娜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当地公安机关未受理。迪某不服,向富蕴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

在“数字化”听证室,迪某与公安机关代表通过大屏幕上沟通。经详细陈述,双方才发露出一场误会。迪某报警的初衷是希望民警处理小娜盗用其照片的事情,因表述不清晰,公安机关认为迪某报警的目的是追回50元钱。

明确了迪某的诉求,公安机关代表和司法干警向迪某普法,侵犯名誉权属于民事案件,建议其前往法院起诉。之后,通过诉讼,迪某维护了自己的权益。

面对面沟通,申请人与行政机关拉近了距离,释法说理效果显著提升。”盛丽说。

今年7月,富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举报,对方称其购买了当地某果酱厂生产的果酱,经检测发现果酱中含有有害物质,与宣传标注的果酱含量不符。该局执法人员到果酱厂实地调查,经抽样检测,该厂生产的果酱含量与宣传标注的果酱含量一致。经与举报人沟通,执法人员发现其计算方式有偏差,未考虑该厂生产方式及原材料的差异性。

据此,富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举报不成立。举报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举报人通过线上举报指出,富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向其邮寄受理回执,不成立的书面决定书,且在核查举报事项过程中,执法人员多使用微信、电话与其沟通,向其告知,这不符合行政复议程序。

最终,行政复议机关确认富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不规范,其作出的“举报不成立”决定不合法。行政复议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赔偿损失。

“数字化”听证室自运行以来,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1件,综合办结率达88%,同比上升35.7个百分点,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作用日益凸显。

此外,富蕴县司法局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公告制度,增强层级监督效能,加大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制发力度,推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我们将持续整合行政复议职能,优化案件办理方式,让行政复议申请渠道更加畅通,案件裁判尺度更加统一。”盛丽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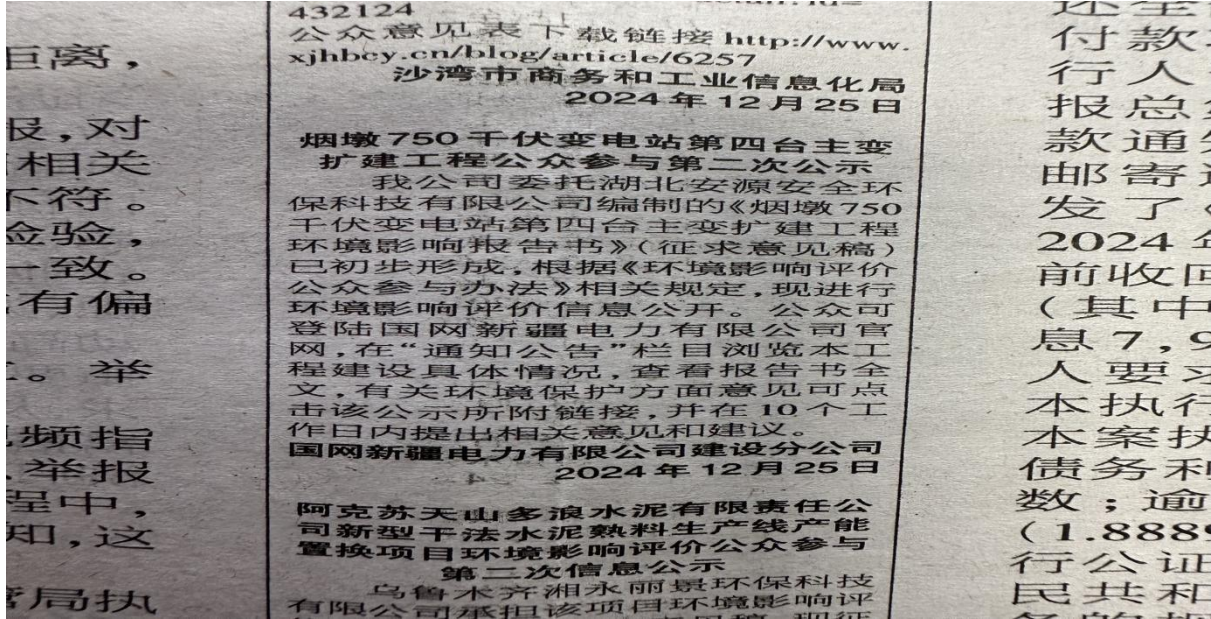


图3 本工程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霍尔果斯片区人民法庭成立 为群众办法治实事 为企业解法律难题

本报霍尔果斯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楚群 通讯员 张峰 高真虎)12月26日,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霍尔果斯片区人民法庭在霍尔果斯片区揭牌成立,完善了霍尔果斯片区涉外法治服务体系,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新平,伊犁州党委常委、霍尔果斯市委书记冯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州分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郝桂花,霍尔果斯市委副书记、市长皮耀辉,霍尔果斯市委委员、政法委书记古丽亚及霍尔果斯有关领导共同为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霍尔果斯片区人民法庭揭牌。

冯斌表示,霍尔果斯片区人民法庭揭牌成立,既是推进霍尔果斯涉外法治建设的现实需要,也是加快推进法治新疆建设的具体行动。希望该法庭加强探索创新,建立以诉与仲裁、调解有机结合的“一站式”民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积极与仲裁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事和法律援助机构协调对接,多为群众办法治实事,为企业解法律难题。

郝桂花表示,霍尔果斯片区人民法庭要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找准司法护航发展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充分发挥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积极回应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霍尔果斯片区经营主体司法需求,公正高效审理案件,化解纠纷,服务发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据了解,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霍尔果斯片区设立以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州分院、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进一步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托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联合纠纷化解平台,健全“一站式”涉外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公正高效化解各类涉外、涉企纠纷,为霍尔果斯片区人民法庭的设立打下坚实基础。

霍尔果斯片区人民法庭位于霍尔果斯国际法务区,负责管辖霍尔果斯片区部分涉外民商事案件及涉企民商事案件,可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普法宣传、送法上门等多元化司法服务,以高质量涉外审判服务涉外法治建设,为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

多措并举 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阜康讯(通讯员 孙琳)今年以来,阜康市人民法院用好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委会,“法官开讲”平台、法官网和人民法庭案例库,狠抓办案质效,助推案件质量稳步提升。

该院规定每周召开专业法官会议,每月召开1次审委会,案件讨论须经法官会议或审委会依法决策,案件质量稳步提升。

该院利用每天早上点名后15分钟左右时间,召集法官开讲,法官助理通过“学习+中院下发的审判行业务学习资料,两级法院民商事专业法官会议纪要,法官网精选问答,新修订的法律、司法解释等,不断充实法官知识库。

对于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委会讨论的案件,该院要求法官先在法官网和人民法庭案例库检索,办案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首先在法官网检索,逐步实现由量变到质变的提升,倒逼法官通过检索进行学习。

阜康市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巩固和完善案件质量提升工作机制,把握审判质效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挖深问题,找准举措,压实责任,助推审判质效再提升。

分类公告

新疆法院第6766号
公告
公告编号:2847778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一网通办”平台,为便利当事人诉讼,特公告如下:
一、当事人可通过“新疆法院”微信小程序,进行立案、缴费、开庭、送达、执行、信访等诉讼活动。
二、当事人可通过“新疆法院”微信小程序,进行案件信息查询、裁判文书查询、庭审直播、裁判文书公开等诉讼活动。
三、当事人可通过“新疆法院”微信小程序,进行案件风险评估、案件质量评价、案件满意度评价等诉讼活动。
四、当事人可通过“新疆法院”微信小程序,进行案件调解、和解、撤诉等诉讼活动。
五、当事人可通过“新疆法院”微信小程序,进行案件执行、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等诉讼活动。
六、当事人可通过“新疆法院”微信小程序,进行案件信访、投诉、举报等诉讼活动。
七、当事人可通过“新疆法院”微信小程序,进行案件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诉讼活动。
八、当事人可通过“新疆法院”微信小程序,进行案件司法公开、司法透明等诉讼活动。
九、当事人可通过“新疆法院”微信小程序,进行案件司法便民、司法为民等诉讼活动。
十、当事人可通过“新疆法院”微信小程序,进行案件司法廉洁、司法公正等诉讼活动。

清晨8时,执行法官已到位

本报克拉玛依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郭玉强 通讯员 袁永强)近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开展“晨8时”清晨突击执行专项行动。行动前,该院执行局对涉欠薪案件梳理排摸,建立重点案件台账,制定行动方案,分片区、分小组查找被执行人。

12月20日8时30分,该院四个执行小组按照方案中划定的路线,奔赴各执行现场,向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的被执行人“亮剑”。

9时许,被执行人赵某被执行业务的敲门声惊醒。2022年,赵某与王某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由王某履行义务,赵某并无还款之意,5万元执行款拖欠了两年。当天,在执行干警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赵某当场还款1万元,并承诺此后每月偿还2000元至欠款全部还清。

截至目前,本次执行专项行动共查找被执行人24人,执行完毕案件3件,达成和解协议7件,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被执行人进行集中强制拘传,拘传2人,执行到位金额20余万元。

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持续聚焦民生领域重点案件,加大专项执行力度,常态化开展欠薪及其他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旁听庭审 接受廉政教育

本报托克逊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奇丽 通讯员 姜青成)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公职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和法治观念,12月23日,托克逊县人民法院开展旁听庭审活动,30余名公职人员现场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此次庭审的是被告人马某涉嫌受贿罪一案,庭审现场庄严肃穆,气氛紧张。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庭审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清晰地展现了马某如何利用职务之便,一步步走向犯罪深渊的过程。公诉人通过翔实的证据,严谨的论证,有力指控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则围绕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效力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辩护陈述。整个庭审过程节奏紧凑,规范严谨,彰显了司法的公正与权威。

旁听席上,公职人员认真聆听每一个庭审细节。被告人马某的忏悔陈述犹如声声警钟,让大家深刻认识到职务犯罪不仅给国家和人民带来巨大的损失,还给家庭带来无法挽回的伤害。庭审结束后,旁听的公职人员纷纷表示,这是一次极具震撼力的廉政教育课,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以案为鉴,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坚守廉洁底线,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



12月13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党组成员、永丰渠人民法庭庭长比斯别克·努尔兰在永丰渠人民法庭“晨8时”突击执行专项行动中,被告及时履行义务。
“共享法庭”通过一块屏幕,实现法院与县辖区内矛盾纠纷多发乡镇(街道)、村(社区)线上联动联动,为基层治理贡献法院力量。

法官耐心调解 充电桩挪了位置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奇丽 通讯员 王雅楠)近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调解一起车位相邻权纠纷案件,被告及时履行义务。

在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小区地下车库,李先生的车位在崔先生车位的左侧。今年2月,李先生将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在崔先生车位的立柱上。李先生每次充电时充电桩都会从崔先生车下拉过,影响崔先生车辆通行。崔先生与李先生多次协商挪移充电桩位置未果,诉至法院。

“他的车充电时,我的车在后方车门无法打开,而他的车右侧门打开时又频繁碰撞我车辆的左前方叶子板,造成多处划痕。”崔先生在庭审中表示。

李先生则表示,安装充电桩前,其车辆4S店出具了安装方案,安装时物业也没提出异议,并且他使用的充电桩是从崔先生停车位后面绕过去的,并未占用崔先生的车位,他认为自己使用充电桩并未影响崔先生。

庭审中双方情绪激动,场面一度僵持不下。为彻底化解纠纷,承办法官多次前往该小区地下车库,向社区、物业公司了解有关情况,组织双方调解。法官从情理法出发,耐心劝解双方,并从法律层面深入分析,释法明理。最终在法官的劝导下,李先生除了位于崔先生车位右侧的充电桩,在自己的车位上重新安装立柱式充电桩,崔先生撤诉,案结事了。

以马抵债 破解执行僵局

本报阿克苏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楚群 通讯员 阿曼力·巴合)12月15日,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案承办法官通过以马抵债执行方式化解案件。

2022年10月22日,李某和章某达成口头协议,李某流转耕种章某的43亩耕地,期限1年,流转费1万元,李某当场给付章某1万元。2023年春耕时,章某拒绝履行协议,李某多次催讨未果。2024年3月14日,经阿克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章某于2024年9月1日前将1万元流转费退还李某。

履行期限届满后,章某仍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给付义务,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承办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某,责令其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章某称无履行能力。

法官多次深入调查,均未发现章某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案件陷入僵局。法官经书记指导继续深挖其他财产线索,实地核查,发现章某有养殖的马匹。法官提出以活马作价抵债,解决该起案件,并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最终,李某同意接收马匹抵偿债务,章某也积极配合执行法官,现场完成马匹的交付,案件圆满执结。

的意见和建... 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www.xjhbey.cn/articles/show/14579>,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257>。
新疆润江利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烟墩750千伏变电站第四台主变
扩建工程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烟墩750千伏变电站第四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在“通知公告”栏目浏览本工程建设项目具体情况,查看报告书全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林员阿... 将他... 们。“大... 生活... 1... 对,放... 草原... 我向... 阿卜... 然... 辆。阿... 鼓。“伙... 材的人...

图4 本工程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哈密市、伊州区及附近乡镇村庄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5 本工程张贴公告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烟墩750千伏变电站第四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建设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烟墩750千伏变电站第四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 2025年1月13日

